

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專題研究獎勵實施辦法

108年10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04月30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7年02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6年05月09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4年03月06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建立本系教學特色，培育理論與實務並重之風險管理與保險專才，特訂定「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專題研究獎勵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之畢業專題研究，係指本系應屆畢業生離校前開設「風險與保險實務專題」課程，所必須撰寫之「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畢業專題研究報告」。
- 三、本系所訂「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畢業專題研究報告」涵蓋下列七個範疇：
 - (一) 金融保險業的風險管理
 - (二) 保險經濟
 - (三) 金融監理制度
 - (四) 金融保險相關法律的變革與影響
 - (五) 保險經營
 - (六) 保險商品與精算
 - (七) 風險管理與保險相關之領域
 - (八) 風險管理與保險大數據
 - (九) 風險管理與保險 AI 應用
 - (十) 保險數位行銷
 - (十一) 新險種與精算開發
 - (十二) 保險電子商務軟體設計
 - (十三) 保險金融監理趨勢
- 四、本專題研究得由小組合撰(3-4人，至多4人一組，並推派1人為組長)，以專題報告方式撰寫，專題研究列入成績考核，報告亦以一萬字為度，倘專題性質特殊，經指導教師同意者，得酌情調整之。
 - 四之一、為提高專題研究品質以及爭取科技部補助，開設「風險與保險實務專題」課程該年級之前一學年成績於班排名前10的學生應各為組長，依前一條專題研究分組之規定進行分組，除特殊例外，得至多兩個於同一組，並於分組後於規定時程內提出大專生科技部計畫之申請。
- 五、各組學生須敦請本系專任、專案老師為指導老師，每位老師指導篇數以3篇為限(內含至多2篇大專生科技部計畫)，並於規定時間向系上核備論文題目、指導老師及分組名單。
- 六、學生若於寫作期間，因特殊緣由而須更換指導老師，須經原指導老師、繼任指導老師同意，經向系主任報備後，始得更換指導老師。

七、學生經分組確認，於成組當學期結束後，不得任意拆組整併。

八、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畢業專題研究報告寫作完畢，須經指導老師簽名認可後方可於規定時間內提交系上，並經指導老師及審核教師審核通過，方得視為完成，其及格標準比照一般學科。

九、專題競賽第一名系上頒發 3,000 元獎金以茲鼓勵；第二名頒發 2,000 元獎金以茲鼓勵；第三名頒發 1,000 元獎金以茲鼓勵；第四名頒發 500 元獎金以茲鼓勵；第五、六、七名各別頒發精美小禮物以茲鼓勵。

十、專題競賽中各場次請依名次排序且不可同分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